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　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惠苓　　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(已遷出出境現址不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對相對人寄發債權轉讓通知書，惟相對人已遷出原戶籍且出境，現應送達地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為證。查，相對人於民國91年11月8日遷出國外，並於93年12月10日為遷出登記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且聲請人曾依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920號裁定所查得之相對人於國外之地址送達文件後，因遭退件而無法送達，故本院以110年度司聲字第1360號准予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有本院依權調得之前開2件裁定可參，足認聲請人主張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軒豪